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408 教室

主席：陳雅鈴主任

記錄：蔡惠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下學期開始，一旦碩士班學生有了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即為導師。另外，碩一、碩二的導師全由系主任擔任，不另支導師費（但保留導生活動費）。
- (二)集中實習教案品質要注意一下，園方有在反應教案太精簡。若是採方案教學，可採事後教案的方式呈現給指導教師看。
- (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請假機制協調會議紀錄」(103.12.15)，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集中實習可以請公假，但請先詢問非系上的授課教師是否需回來上課，若教授要求，仍以回來上課為優先。准以請假者，系上會統一以公假方式幫學生請假。另外，教授大四課程的老師，請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表」，並需訪視學生，否則要另行補課。
- (四)日間碩士班考試報名日期 1/16（五）截止；在職專班報名日期 1/19-3/2 日止，請老師們幫忙宣傳。
- (五)討論精進師培計畫及精緻特色計畫之可行方向。

**貳、宣讀上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擬修改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依規定修改設置要點。	依決議辦理，104.1.12 再提議：考量系的主體和專業，建議維持原要點的委員人數。
二、承上遴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本學系教師代表為：陳雅鈴主任、莊麗娟教授、鄭瑞菁副教授，校內代表為：張慶勳院長、李賢哲教授、李堅萍教授和林瑞興教授，共計 7 人。	依決議辦理
三、103 年度計畫結餘款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本學系 104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是否修改，請討論。	將原定之筆試更改為面試，2 位委員同時面試 10 分鐘，評分比例依據日碩之比例，同分參酌依 102 學年度方式調整為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依決議辦理

五、有關「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開設相關新課程議題，請討論。	請老師先行思考，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依決議辦理
--	--------------------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是否進行修改，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 102 學年度入學之教學碩士班的教學目標與 104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設立的目的及招生特色不太符合。

(二) 檢附現行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對應表(如 [附件 1](#)，p3~4)。

決議：本學系碩士班和教學碩士班修改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以螢光筆註記建議為主。

#### 提案二

案由：擬廢止本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校母法已廢止，並另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決議：依決議辦理廢止本要點。

#### 提案三

案由：承上提案，擬修訂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1.3)，決議修改為二下申請，三上修課。

(二) 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和草案全文(如 [附件 2](#)，p5、[附件 3](#)，p6)。

決議：照案通過，要點第六點修改為：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或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納入幼兒園服務，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7. 服務學習及弱勢學生義務輔導：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一)、

(二)。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或教育部推動之弱勢學生輔導計畫，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

(二) 本學系現有公費生二名，為符應學生所學之專業，本學系擬輔導學生至幼兒園服務，但因現行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未涵括，建議師培中心將幼兒園服務納入要點內。

決議：擬建議師培中心將幼兒園服務納入要點內。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